

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490007 号

目 录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专项说明.....	3-5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490007 号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2017年5月12日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光韵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光韵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

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光韵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光韵达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

黄怀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金超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

（截止 2017 年 5 月 12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3 号《关于核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光韵达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洁等 12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投资者孙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230 万元。根据相关协议以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确定向特定投资者孙晖非公开发行股份 6,220,02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2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2,299,995.5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299,995.5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认缴完毕，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490004 号验资报告。

二、 发行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8,840.00	8,840.00
2	三维视觉检测系统研发	2,034.20	2,034.20
	磁性视觉化检测系统研发	1,553.00	1,355.8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000.00	1,000.00
合计		13,427.20	13,230.00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披露,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896,662.0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已投入自筹资金	需置换募集资金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	-
2	三维视觉检测系统研发	8,996,459.45	8,996,459.45
	磁性视觉化检测系统研发	-	-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900,202.60	1,900,202.60
合计		10,896,662.05	10,896,662.05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日期：2017.5.1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

日期：2017.5.12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燕侠

日期：2017.5.12